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 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59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1986年9月	2019年1月7日	本集團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無
陳明輝先生	49	執行董事	1996年7月	2019年1月7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規劃及監督	無
梁偉杰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02年10月	2019年1月7日	負責本集團定製傢俬生產事宜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會計、主要任 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提 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 名委員會主席	無
倪順發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會計、主要任 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提 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薪 酬委員會主席	無
黄向明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會計、主要任 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提 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 核委員會主席	無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珪蓉女士	45	財務總監	2018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吳富華先生	53	項目管理總監	2000年11月	負責項目規劃及監督,專注 於本集團技術及穩健性以 及資源效率	無
盧立喜先生	52	人力資源規劃總監	1994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事宜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59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1986年9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Chua先生於室內裝修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日常管理、企業策略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

Chua 先生於 198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總監進行實地監察及監管正在進行中工程。彼於其後25年穩步晉升,於1988年3月成為工料測量師,負責工料測量工程;於1995年1月成為合約經理,協助項目投標工作及合約磋商;於1997年6月成為合約總監,管理項目投標工作及合約磋商;並最終於2011年1月成為董事總經理。Chua 先生於1998年6月於 Singapore Institute of Building Limited取得建築文憑,並於1992年9月就於 Society of Engineers (Civil Engineering)完成遠距課程取得British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證書。

Chua 先生於以下業務終止前12個月內於以下業務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 毋須就該等業務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Furil Contracts	新加坡	獨資經營/ 擁有人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1998年2月2日	終止
Kohida Decor and Contracts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裝修承建商;細木工及 其他木工	1993年6月18日	終止

Chua 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業務終止,且並不知悉因上述業務終止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Chua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明輝先生,49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6年7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目前帶領一個由逾18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員工包括項目主任、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支援隊伍、項目行政管理人員、工地督導員、安全/保安團隊以及一般/油漆團隊。陳先生監督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規劃、技術解決方案、策略規劃及價值工程。彼亦就新項目方向及方法制定策略,並推行建築活動及項目時間表,以助項目團隊有效地工作。陳先生監管及確保維持良好的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以向客戶交付優質項目。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督導員,負責進行實地監察,並於2011年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7月於French-Singapore Institute取得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2014年6月於新加坡建設局取得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彼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2年9月完成bizSAFE一級課程及bizSAFE二級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以下業務終止前12個月內於以下業務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 須就該業務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 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YDL Construction
 新加坡
 獨資經營/擁有人 隻、貨船及其 他遠洋輪船
 建造及維修船 隻、貨船及其 他遠洋輪船
 2004年7月31日
 終止

陳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業務終止,且並不知悉因上述業務 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於2005年5月4日前一直擔任供應商E的董事。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位。

梁偉杰先生,45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2年10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生產總監。彼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及物色材料及硬件。梁先生為所有項目的所有訂製傢俬提供支援、處理生產團隊的所有人力分配、與分包商磋商成本,以及監控及規劃本集團四個生產團隊的工作時間表。梁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開始其事業。於2002年10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團隊,並於2011年1月晉升為生產總監。梁先生於1996年5月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海事工程學文憑。

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謝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KSCGP JURIS LLP(前稱K S Chia Gurdeep & Param)的合夥人。謝先生自1991年起涉足法律工作,且於公司及商業法(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紛爭解決、破產及資不抵債、樓宇及建築申索、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刑法、房地產、家庭及婚姻法、移民及勞工法、遺產認證和遺產管理以及信託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1993年與其他兩名創辦人創辦KSCGP JURIS LLP直至2016年一直擔任事務所的

管理合夥人。在其領導下,謝先生將律師事務所從一間只有三名律師的初創企業發展成為擁有十名律師的公司。彼亦為新加坡國內外企業及民辦學校的法律顧問。

謝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最高 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91年3月起一直執業。

謝先生於以下公司或業務解散或終止前12個月內於以下公司或業務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等公司及業務解散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_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rcsand Pte	.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各類貨品批發貿易	2011年10月14日	剔除
Freeman & Ltd.	Bliss Pte.	新加坡	公司/董事	管理諮詢服務	2014年12月24日	剔除
Kelvineric Internatio Trading	nal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各類貨品批發貿易	1997年8月8日	終止
K S Chia G Param	urdeep &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法律活動	2011年1月1日	終止
KSCGP Mai Pte Ltd	nagement	新加坡	公司/董事	管理諮詢服務	2011年10月14日	剔除
Morning Su Consultar Managem Services	ncy and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管理諮詢服務	1994年6月24日	終止
Summit Lav	v LLP	新加坡	公司/經理	專業會員團體活動	2010年8月11日	剔除

謝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業務解散及終止,且並不知 悉因上述公司及業務解散及終止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倪順發先生(「倪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12月,倪先生為Goodrich Glob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Goodrich Global Pte. Ltd.(「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於1983年3月,倪先生共同創立Goodrich集團(其從事供應及安裝室內傢俬的公司)。在接下來的35年裡,倪先生將Goodrich集團從一間初創企業發展成亞洲領先的室內裝修參與者之一,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泰國、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於2001年,倪先生獲委任為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管理逾120名僱員。於2013年,Dymon Asia Private Equity(一間與淡馬錫有關聯的公司)於Goodrich集團持有32.2%股權。於2017年12月,倪先生向一間日本上市公司Sangetsu Corporation出售其於Goodrich集團的30.7%股權。目前,倪先生致力於評估私募股權投資及指導有志向的年輕企業家。

直至2017年12月21日(倪先生向Sangetsu Corporation出售其30.7%的股權),倪先生為Goodrich集團的股東及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rich集團為本集團的牆紙、地毯、地板及布料的供應商之一,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額分別約1,200新加坡元、47,000新加坡元、62,000新加坡元及65,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材料總供應約0.02%、0.8%、1.1%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倪先生透過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W & Chan Investments Pte. Ltd.(前稱Goodrich Fabrics Pte. Ltd.)(彼於其擁有50.0%股權)成為本集團由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4日當時於411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02的辦公室的業主。

倪先生於以下公司或業務解散或終止前12個月內於以下公司或業務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等公司及業務解散及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_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開始清盤呈請日期 或清盤決議案通過 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cces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替任 董事	控股公司	2005年3月16日/2006年9月29日	解散一成員自願清盤
Goodrich G. Agency	新加坡	獨資經營/ 擁有人	房地產代理及估值 服務	不適用/ 1998年9月12日	終止
Goodrich Interior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室內設計服務; 翻新承建商	不適用/ 2007年4月8日	剔除
GR Fabric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各類貨品(並無主導 產品)批發貿易	不適用/ 2004年12月23日	剔除
Harlequin Fabrics & Wallcover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五金、油漆及玻璃 零售;翻新承建商	不適用/ 2004年11月27日	剔除
Nan Tai Hotel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酒店連餐廳	不適用/ 1992年12月31日	終止
Soochow Hairdressing Saloon	新加坡	合夥/擁有人	髮廊/理髮店	不適用/ 1985年8月30日	終止
SW & Cha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董事	控股公司	不適用/ 2017年5月8日	剔除

倪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及業務解散及終止,且並不知 悉因上述公司及業務解散及終止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倪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 務。

黃向明先生(「黃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1月18日起一直擔任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經驗。於2009年4月27日至2010年8月2日期間,彼曾擔

任China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Inc.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IWT)的董事。自2018年11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中國從事線上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Mindai Global Financ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在加入Mindai Global Financ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之前,黃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間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財務總監。

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黃先生曾任天獅集團財務副總裁,天獅集團為中國一家從事直銷及房地產開發的跨國企業集團,在11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分公司。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黃先生曾任齊合環保集團的財務總監,齊合環保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德國順爾茨集團的母公司。在此之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黃先生曾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71)的財務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以及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黃先生分別曾在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容及營養品製造商及分銷商Shakelee (China) Co. Ltd.及丹麥啤酒製造商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於審計領域發展,在內部和外部審計方面歷任多個高級職務,概括如下: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黃先生曾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48)的內部審計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間,黃先生曾任新華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黃先生曾在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師。於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曾擔任安利(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黃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3)的內部審計經理。於1993年至2002年,黃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擔任初級會計師及審計師,隨後晉升為經理。

黄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 黄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張珪蓉女士(「**張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會計營運及報告,以及稅務及內部控制。

張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張女士於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K13),從事不同電線及電纜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8月,彼為Sincap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5UN),於中國從事氧化鋁及動力煤貿易以及開採及銷售石膏)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張女士為Mary Ch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50X),為新加坡領先的生活及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經理,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Mary Chia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張女士於2001年2月開始於BDO International擔任核數助理。彼於2005年2月加入新加坡舉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2月離任前,彼之職位為核數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張女士於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彼為Success Resources Pte Ltd(全球領先的教育資源、講座及工作坊供應商)擔任集團財務經理。

張女士於1998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8月、2004年3月及2009年3月被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友、會員及資深會員。 張女士亦自2004年11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非執業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富華先生(「吳先生」),53歲,為本集團技術支持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及監控,特別著重技術、可行性及資源效益。

吳先生於裝修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1年1月成為技術總監。彼現時負責監督各項目從概念設計到完工的項目周期,特別著重技術、可行性及資源效益。彼亦與客戶會面,以完善及評估要求、策略及內容需求。

吳先生於1990年1月加入Kwong Fook Seng Building Contractor,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於汶萊興建店屋而開始其事業,直至1990年4月為止。於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期間,吳先生為Cavi Construction的擁有人及項目統籌。

盧立喜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並自1994年11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盧立喜先生於室內裝修業擁有逾20年行政經驗。盧立喜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及人力資源助理開始其事業,並於1995年1月離開本集團,於澳洲繼續進修。彼於1998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在此崗位上,盧立喜先生推動及執行人力資源戰略及措施,與各部門主管緊密合作,並負責管理與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人力資源事宜。盧立喜先生於1998年6月於澳洲霍姆斯格蘭專科技術學院(Holmsglen Institute of Tafe)取得市場學商業高級文憑。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穎芝小姐(「林小姐」),29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小姐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經理。彼自2015年10月26日起加入卓佳(一間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林小姐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向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林小姐自2016年12月5日起已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協會的特許秘書、企業管治師以及會員。林小姐於2012年7月22日於香港樹仁 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穎芝小姐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 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Chua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Chua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管理。考慮到持續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Chua 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視審核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部核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先生、倪先生及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謝先生、倪先生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參照企業目的及目標以績效釐定薪酬、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行釐定薪酬而訂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謝先生、倪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倪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 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就董事酬金提出建議。

我們各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權獲得逐年評估的基本工資。此外,各位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建議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還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並於本集團挽留適合人員,我們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中央公積金的僱員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1,161,000新加坡元、1,132,000新加坡元、1,122,000新加坡元及417,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止六個月,支付予及授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中央公積金的僱員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1,949,000新加坡元、1,839,000新加坡元、1,824,000新加坡元及767,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認可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董事會成員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業背景各不同,代表半數董事會成員。董事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均衡,除室內裝修業知識外,還包括工程、建造、管理、人力資源、金融及會計、法律及行政知識。董事於工程、法律及會計等各個領域取得學位。此外,董事會中混合經驗尚淺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當中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的年期介乎17年至33年,多年來,一直以寶貴知識及洞察力為本集團業務貢獻;預期其他董事將為本集團引入全新意念及新觀點與角度。現任董事會成員乃於考量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且將繼續於本公司逐步全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整體提高企業管治的效能。計及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成員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儘管如此,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定重要性,且目前董事會六名成員均為男性,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確認,於[編纂]起計兩年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人選,供董事會考量是否委任其為董事,並繼續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納用人唯賢的委任準則。我們將確保採納性別多元化準則招聘中高層員工,以致我們將於兩年內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成員繼任人,並投放更多資源培訓長期服務本公司並對我們的業務具備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晉升其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隨著女性在整個經濟領域中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職務及合資格女性人選的數量不斷增長,我們預期更多女性成員將不時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我們的目標為,於[編纂]起計兩年內,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不少於五分之一,且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女性成員維持不少於一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屬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發生重大偏離;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編纂](包括該日)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包括該日)為止。